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龍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地檢署澄清說明

本署針對昨（19）日媒體報導「今年 6 月宜蘭某醫院傳出非病死器捐流程惹議 器捐中心已完成調查」之相關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署檢察官獲報時，即依據《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》規定，認定「非病死」案件不符合執行心臟停止後器官捐贈之要件。檢察官乃依法審慎評估，並與醫院持續溝通協調相關事宜，絕非對於衛生福利部有關器官捐贈法規不了解所致。

二、本署尊重醫療專業判斷及捐贈家屬意願，並將持續秉持依法處理、公正審慎與尊重人道之立場，與醫療機構保持密切合作，確保相關程序符合法令規範，兼顧法治精神與人道關懷。